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背景

我們目前通過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開展民辦教育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慣例通常限制中外合資企業於中國經營高等教育、學前教育、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並對外國所有者作出了資歷要求規定。鑒於所提供的輔導服務為學校教育的補充服務且培訓學校並不向學生頒發文憑或學位，我們提供的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包括針對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的個性化或小組輔導。我們並未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我們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已嚴謹制定結構性合約以達成業務目標及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學前教育、高等教育、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於中國提供學前教育及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定外商投資實體僅可採用中外合作方式參與學前及高等教育，即外國投資者僅可與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中國註冊實體透過合資企業經營教育機構，提供學前及高等教育。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中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及(b)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總數的一半（「外商控制限制」）。

就對中外合作的說明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倘本公司申請將由本集團運營、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任何學校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有相關資歷且教育質量高（「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立提供學前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須徵得省級教育部門的批准，成立提供大專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須徵得省級教育部門及政府的批准，及成立提供本科或以上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須徵得國家教育部門的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成立及運營提供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或中等職業教育的中外合作學校須徵得省級教育部門的批准，但《外商投資目錄》並未明確限制外商投資實體參與提供中外合作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或中等職業教育的學校。因此，實踐中就以下方面存在不確定性：(i)由外國投資者成立及運營、提供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或中等職業教育的學校是否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以及該等學校是否須通過中外合作民辦學校運營；及(ii)外國投資者須滿足什麼具體標準（如經驗年資及在外國司法管轄區相關外國教育機構的所有權形式及範圍）以向有關教育部門證明其符合資歷要求。

結構性合約

因此，於2017年6月30日，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本公司向河北省主管部門河北省教育廳（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諮詢，以就本公司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相關事宜獲得有關確認。

河北省教育廳國際合作和交流處的一名官員告知本公司（其中包括）：

- (i) 在中國運營學校（就本公司而言，包括提供學術性非學歷教育、中等職業教育、學前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的外國投資者（作為學校舉辦者）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且須與中國註冊實體透過合資企業運營有關學校；
- (ii) 外資擁有權限制及資質要求適用於河北省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ii) 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獲授權頒發畢業文憑、擁有優秀教育能力及辦學特色且通常較中資教育機構具備一定優勢的官方認可教育機構；
- (iv) 根據實際情況，在《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後，河北省尚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獲得批准，且預計於未來一年該政策不會發生變更。此外，河北省教育廳近來並未收到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辦學申請；
- (v) 河北省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實施辦法或明確指示；及
- (vi) 簽訂結構性合約（包括據此支付服務費）將無須取得相關教育部門批准，亦無須向相關教育部門備案。現有結構性合約無須終止且不會影響已取得的許可及執照的持有或重續。

此外，在此次訪談期間，我們及與我們對話的官員均將我們的培訓服務歸類為「非學歷教育」，說明了該分類的適當性。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河北省教育廳及受訪的國際合作和交流處的官員為提供相關確認的主管部門，原因如下：

- 根據《河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公佈河北省行政許可事項通用目錄（2016年版）的通知》，負責審批實施高等教育、中等學歷教育、文化補習或學前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設立、註冊變更或終止的主管部門為河北省教育廳；

結構性合約

- 根據《河北省教育廳行政許可事項清單》，負責審批實施高等教育、中等學歷教育、文化補習或學前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設立、註冊變更或終止的機構為河北省教育廳國際合作和交流處；及
- 前述官員乃國際合作和交流處處長，對有關河北省中外合作辦學及其實際實施的中國法律法規有充分的了解且具有權威性。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因並無中國境外辦學經驗而不符合資歷要求。此外，根據上述建議及確認，本公司尋求將我們的任何中國經營實體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不可行。

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達致資歷要求。我們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並將繼續投入真誠努力及財務資源。我們承諾在[編纂]後定期向相關教育部門作出查詢，緊跟任何監管事項的發展狀況，包括河北省批准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政策的任何變更，並持續評估我們是否符合當時現行資歷要求，務求在其可行及獲許可時，按照當時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面或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及「—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由於存在上述監管限制，目前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慣例限制除對外資所有者施加資歷要求外，亦限制中外合作開辦學術性非學歷教育、中等職業教育、學前教育及高等教育，故我們並無持有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而是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有關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且我們從事教育服務的中國經營實體的綜合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除本節「— 糾紛調解」所披露者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各中國經營實體已合法成立，且與經營學術性非學歷教育、中等職業教育、學前教育及高等教育有關的結構性合約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未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不符合資歷要求及採納結構性合約經營我們的學校以提供學術性非學歷教育、中等職業教育、學前教育及高等教育不會致使我們在中國經營學術性非學歷教育、中等職業教育、學前教育及高等教育業務屬非法。誠如上文所披露，我們已獲河北省教育廳確認，簽訂結構性合約將無須取得教育部門的批准，亦無須向教育部門備案。現有結構性合約無須終止且不會影響已取得的許可及執照的持有或重續。

結構性合約

學前教育加盟及學校運營服務

我們亦向加盟園提供學前教育加盟服務及為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學校運營服務。儘管在中國「提供學前教育加盟」及「提供學校運營服務」並不屬於《外商投資目錄》的「限制類」或「禁止類」，但鑒於以下原因，我們認為提供學前教育加盟及學校運營服務與我們提供學前教育及高等教育業務密不可分，且須由納入結構性合約的實體運營：

- (a) **學前教育加盟業務**：提供學前教育加盟服務須受有關商業特許經營及提供學前教育的適用法律規限。根據由國務院於2007年1月31日頒佈及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如在中國提供學前教育加盟服務，特許人須至少擁有兩所幼兒園。本集團內部唯一滿足該要求的實體為河北新天際。作為外國投資實體，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外商獨資企業不得以學校舉辦者的身份擁有幼兒園，故不符合《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項下開展學前教育加盟業務的資格。基於上述原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幼兒園加盟業務不可由結構性合約外的單獨實體運營；及(ii)本集團內部唯一可提供幼兒園加盟業務的實體為河北新天際；及
- (b) **學校運營服務**：根據於2017年12月與河北省教育廳國際合作和交流處的官員的面談，確認如下：(i)在中國提供學校運營服務（包括教學及學生管理）亦須遵守資歷要求；(ii)《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後，外國投資者或外國直接／間接投資／控制實體不得在河北省開展學校運營服務業務；及(iii)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授予外國直接／間接投資／控制實體提供學校運營服務業務的批准。根據該面談，外商獨資企業不符合資歷要求規定的向四方學院提供學校運營服務的資格。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河北省教育廳為主管部門，且面談者為提供該等確認的主管人員。

另外，根據於2017年12月與四方學院進行的面談，四方學院僅允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本集團內部唯一一間具備大專教育經驗及資質（包括教學能力、學校設施及學生管理系統）的實體）作為四方學院西校區的學校運營商。

基於上述原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學校運營服務不可由結構性合約外的單獨實體運營；及(ii)本集團內部唯一可提供學校運營服務的實體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結構性合約

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中國監管慣例，在河北省提供學前教育、培訓學校、中等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的教育機構的外國投資須採用中外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即外國投資者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50%以下權益。此外，教育機構的外國投資須遵守外商控制限制，因此，有關教育機構不少於50%的管理層成員須由中國投資者委任。

倘資歷要求被解除或本公司能符合資歷要求但(a)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仍然存在；(b)外資擁有權限制仍然存在但外商控制限制被解除；(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解除但外商控制限制仍然存在；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均被解除，而於有關時間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

- 於(a)情況下，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投資總額最多不超過50%的比例，故本公司將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並直接持有有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權益（如49.99%的股權權益）。然而，倘無與境內權益相關的結構性合約，本公司將無法控制該學校。因此，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仍然存在，不論資歷要求是否被解除或達成，本公司仍須依賴結構性安排對學校進行控制。本公司亦將獲得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權利，但委任人數合共不得超過有關學校董事會成員的50%。隨後我們將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境內權益持有人委任的其他董事會成員的投票權；
- 於(b)情況下，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投資總額最多不超過50%的比例，故我們將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並直接持有有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權益（如49.99%的股權權益）。然而，倘無與境內權益相關的結構性合約，本公司將無法控制該學校。本公司亦將獲得委任學校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權利；
- 於(c)情況下，儘管我們將能夠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大部分權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有關學校須設立境內權益，且我們將不符合資格獨立經營學校。於該情況下，我們將獲得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權利，但委任人數合共不得超過有關學校董事會成員的50%。隨後我們將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境內權益持有人委任的有關成員的投票權。我們亦計劃直接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准許的有關學校股權權益的最大百分比，惟須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隨後我們將根據結構性合約控制本公司擬綜合入賬的剩餘少數境內權益；及
- 於(d)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直接持有學校100%的權益，且本公司將全面解除結構性合約並直接持有學校的全部股權權益。本公司亦將獲得委任學校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權利。

結構性合約

倘中國監管環境發生變動，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均已解除（並假設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未發生其他變動），我們將實行解除結構性合約的安排，以便能夠於不使用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直接經營學校。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終止結構性合約」。各註冊股東已承諾，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倘我們於解除結構性合約時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其將向我們返還其所獲得的任何對價。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納一項特定計劃並已採取下列具體措施，我們有理由認為這對致力於進一步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有意義。河北省教育廳國際合作和交流處的一名官員告知我們，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獲授權頒發畢業文憑、擁有優秀教育能力及辦學特色且通常較中資教育機構具備一定優勢的官方認可教育機構。

我們目前計劃於美國加州開辦及經營一所獲官方授權以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與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的寄宿制大學。於2016年12月17日，我們與一名國際教育顧問訂立了諮詢協議，該顧問為獨立第三方，在加州的私立高等教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該顧問已就設立一家我們將用於經營加州擬建大學的實體制定一項商業計劃，且該顧問將繼續就啟動及執行該計劃的主要部分提供協助。根據該商業計劃，我們已於2017年1月17日成立名為Los Angeles Sainang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擬建實體。此外，於2017年9月28日，我們亦在美國委聘法律顧問，就設立新大學的相關事宜提供意見。有關於加州經營大學所處監管環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有關的法規」。我們已於2017年8月10日就設立擬建大學向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正式申請，而批准程序預期將自申請日期起計約18個月內完成。我們正在顧問的幫助下尋找合適的校舍以及運營新大學的合適管理人員。我們將為設立擬建大學提供資金，且我們計劃就此自[編纂]劃撥最多4.57百萬美元（約35.70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產生與該計劃相關的開支約28,000美元（約218,590港元）。有關待開辦新大學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加強與海外教育機構的國際合作及建立海外業務」。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加州設立大學的計劃可適當證明我們符合資歷要求，原因如下：

- (a)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根據該實施辦法，申請成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中外合作辦學者應具備相應辦學資質及相對較高的教育質量；及

結構性合約

- (b) 主管部門的確認：根據於2017年6月與河北省教育廳官員的面談，確認如下：(i)並無詮釋上述「相應辦學資質及相對較高的辦學質量」的明確規則或指引，且河北省並無相關的實施辦法或指導意見；及(ii)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投資者須為獲授權頒發學位證書、擁有優秀教育能力及辦學特色且較中資教育機構具備一定優勢的官方認可外國教育機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河北省教育廳為主管部門，且面談者為提供該等確認的主管人員。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均被解除而資歷要求留存，假設該所新大學在滿足河北省現行資歷要求方面擁有足夠外國經營經驗及就設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獲得相關教育部門批准，我們將能夠直接通過該所由Los Angeles Sainang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經營的新大學經營我們於中國的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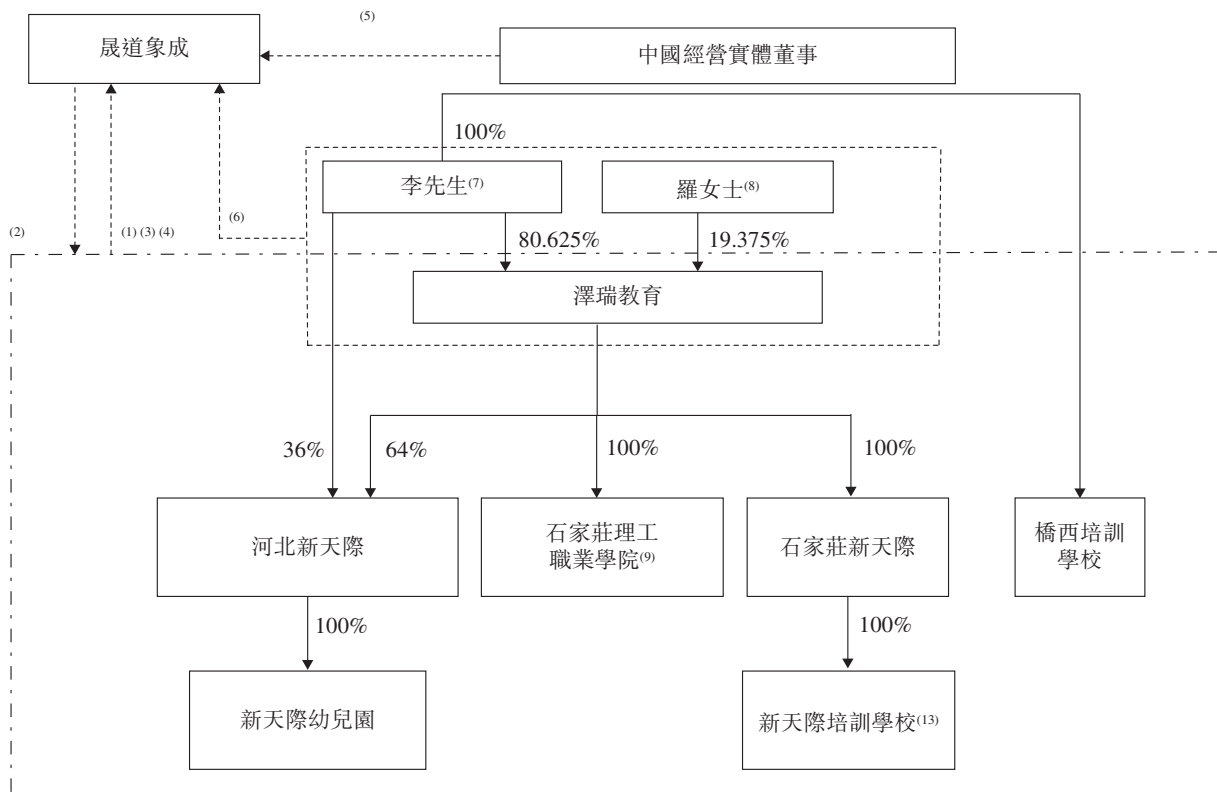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我們將(i)在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導下，繼續緊跟全部有關資歷要求的監管發展及指引；及(ii)於[編纂]後定期更新年報及中報，以告知股東我們為遵守資歷要求所作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結構性合約的運用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所有運營的有效控制，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晟道象成於2017年10月17日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訂立各種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據此，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經營實體向晟道象成支付服務費的方式轉撥予晟道象成。

結構性合約

下圖簡要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自中國經營實體流入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服務協議」。
- (2) 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服務協議」。
- (3) 收購全部或部分(i)澤瑞教育、石家莊新天際及河北新天際的股權權益；及(ii)福康幼兒園、天山幼兒園、麗都幼兒園及橋西培訓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獨家認購權。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認購權協議」。
- (4) 澤瑞教育、李先生、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均向晟道象成委託學校舉辦者權益。李先生及澤瑞教育委託於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的股東權益以及李先生及羅女士委託於澤瑞教育的股東權益，包括股東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5)股東權利委託協議」、「－(7)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9)股東授權書」。
- (5) 中國經營實體董事委託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8)董事授權書」。
- (6) (i)註冊股東質押彼等於澤瑞教育的股權權益；(ii)李先生及澤瑞教育質押彼等於河北新天際的股權權益；及(iii)李先生及澤瑞教育質押彼等於石家莊新天際的股權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股權質押協議」。
- (7) 李先生為羅女士的女婿。
- (8) 羅女士為李先生的岳母，其自2005年4月起一直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與李先生一致行動。
- (9)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醫務室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全資擁有。

結構性合約

- (10) 「_____」指對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所有權。
- (11) 「_____」指結構性合約。
- (12) 「_____」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
- (13) 作為本圖表的說明，新天際培訓學校包括長安培訓學校、東崗培訓學校、智城培訓學校、高新區培訓學校及慧軒培訓學校，並不包括橋西培訓學校，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歷史－3.我們的培訓學校」。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結構性合約所包含的各具體協議的內容：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晟道象成須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而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須按照結構性合約付款。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且李先生及羅女士同意促使各中國經營實體遵守業務合作協議項下規定的責任，包括以下各項：

- (a) 按照妥善的財務及業務標準，謹慎有效開展民辦教育業務，同時保持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價值；
- (b) 按照晟道象成的指示制定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c) 按照晟道象成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開展日常運營及管理、財務管理及其他有關業務；
- (d) 於僱用及解聘高級管理層及教職工方面按照晟道象成的建議執行及行事；
- (e) 採取晟道象成所提出有關其策略發展的建議、指引及計劃；及
- (f) 開展其相關業務運營及更新與維持開展其相關業務運營所需牌照。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

- (a) 李先生及羅女士向晟道象成承諾，倘出現死亡、行為能力喪失或受限、離婚或可能影響彼等行使於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權益的其他情況，彼等須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便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可能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權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

結構性合約

- (b) 倘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解散、重組、清盤或破產，則(i)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或股東行使所有學校舉辦者或股東的權利；(ii)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或股東須向晟道象成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無償轉讓因中國經營實體解散或清盤而作為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或股東已收或應收的所有資產，並指示我們的所有中國經營實體於該等解散或清盤前直接轉讓該等資產予晟道象成；(i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該等轉讓須支付對價，則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或股東將補償晟道象成或其指定的人士有關金額，並保證晟道象成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及
- (c) 未經晟道象成事先書面同意，概無中國經營實體可向彼等各自的股東或學校舉辦者宣派或支付任何花紅、股息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倘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或股東收取任何花紅、股息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則彼等會在簽署結構性合約後無條件及無償將有關金額轉入晟道象成指定的特定賬戶。

為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李先生、羅女士及各中國經營實體已承諾，未經晟道象成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可能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運營產生實際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或交易。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
- (b) 任何中國經營實體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活動或改變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模式；
- (c) 任何中國經營實體進行合併、分拆、變更公司組織形式、解散或清盤；
- (d) 李先生及羅女士就任何負債向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擔保或自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接收任何借款或貸款；
- (e) 任何中國經營實體就任何負債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擔保或自任何第三方接收任何借款或貸款，惟有關借款、貸款或擔保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日常經營而言屬必要者則除外；
- (f) 變更或罷免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增加或減少其薪酬福利，或改變其僱傭條款及條件；
- (g) 向除晟道象成或其指定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租借或授權使用或處置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權利，或自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資產或權利的有關處置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日常經營而言屬必要者則除外；
- (h) 增加或減少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或初始基金；

結構性合約

- (i) 變更、修訂或撤銷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許可證；
- (j) 修訂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業務範圍；
- (k) 改變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日常業務程序或修訂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控制制度、董事會職權範圍、與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有關的規定以及總經理工作指引；
- (l) 於中國經營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
- (m) 與除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人士建立與結構性合約類似的業務或合作關係；及
- (n) 開展對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及其強制執行性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交易或活動。

此外，李先生及羅女士各自向晟道象成承諾，未經晟道象成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與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或活動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收購或持有競爭業務的任何權益；(iii)使用自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所得資料進行競爭業務；及(iv)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

(2) 獨家服務協議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晟道象成（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獨家服務供應商）同意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與其業務相關的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網頁及網站；(c)維護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技術諮詢服務；(e)提供技術培訓；(f)安排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g)提供任何中國經營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晟道象成（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獨家服務供應商）同意根據獨家服務協議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與其業務相關的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編製、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及業務和管理培訓服務；(d)就管理模式、發展計劃、年度工作計劃、內部結構及年度預算提出建議；(e)就財務管理制度及內部管理制度提出建議；(f)提供招生支持及服務；(g)提供公關服務；(h)開展市場調查；(j)建立教育營銷網絡；及(k)提供中國經營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諮詢服務。

結構性合約

作為晟道象成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對價，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向晟道象成支付相當於其各自全部純利（經扣除上一年度的所有成本、開支、稅項、虧損、社會捐助資金（如有）、國家資助資金（如有）及各學校的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規定））的服務費，或晟道象成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少金額。

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晟道象成對其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的過程中開發的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以及準備的材料，及在履行獨家服務協議及／或晟道象成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責任的過程中所開發的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衍生權利）擁有獨家所有權。

於2017年12月8日，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分別諮詢了石家莊國稅局及石家莊地稅局的工作人員（即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部門的主管人士）。上述工作人員確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中並無對中國經營實體就收到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而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施加稅務相關制約或限制。此外，晟道象成與中國經營實體間的有關服務費安排：

- (i) 不會視為分配回報或利潤的一部分（鑒於中國經營實體收到的實際服務）；
- (ii) 不會視為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一種逃稅形式；及
- (iii) 不會影響中國經營實體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亦不會令本集團面臨任何其他稅務責任或處罰。

我們亦聘請北京安審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為合資格的中國稅務專家），其確認如下：

- (i) 根據中國法律，有關結構性合約乃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商業合約，並不構成試圖隱瞞非法意圖，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63條所界定的「逃稅」；及
- (ii) 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服務費安排不會取消中國經營實體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或令本集團面臨其他稅務責任或處罰。

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i)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並無限制或禁止中國經營實體就獲得晟道象成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支付服務費；及(ii)該服務費安排不會取消中國經營實體所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或令本集團面臨其他稅務責任或處罰。

結構性合約

(3) 獨家認購權協議

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i)李先生、羅女士及澤瑞教育不可撤銷地授權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獨家權利購買於澤瑞教育、石家莊新天際及河北新天際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權益；及(ii)李先生及河北新天際已不可撤銷地授權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獨家權利購買於福康幼兒園、天山幼兒園、麗都幼兒園及橋西培訓學校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認購權」）。於認購權獲行使後，晟道象成就轉讓有關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應付的認購價應為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晟道象成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於任何時間購買其釐定的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有關部分。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晟道象成或我們直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事業，則晟道象成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行使認購權的通告，而行使認購權後購買的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當時准許晟道象成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李先生、羅女士、澤瑞教育及河北新天際均進一步承諾，其：

- (a) 未經晟道象成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讓任何第三方（晟道象成及其指定人士除外）收購全部或部分相關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權益，或對相關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權益設立產權負擔；
- (b) 向晟道象成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相關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權益之前且在不損害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持有及維持相關學校舉辦者權益及股權權益的所有權；
- (c) 未經晟道象成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放棄根據中國法律及相關實體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擁有的任何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東權利；
- (d) 倘需李先生、羅女士、澤瑞教育或河北新天際任一方採取任何行動協助相關實體履行其於獨家認購權協議項下的責任，則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e) 以相關實體學校舉辦者身份且在不損害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促使其任命的董事行使一切權利以使各相關實體履行其於獨家認購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並替換未能如此行事的任何董事；
- (f) 以相關實體學校舉辦者或股東身份且在不損害中國法律的情況下，無條件向晟道象成返還自相關實體所得權益及分配；及
- (g) 不會參與可能對結構性合約項下晟道象成的權益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

李先生及羅女士已進一步承諾，彼等將不會放棄其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

結構性合約

(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澤瑞教育、李先生、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均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各學校之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根據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參與學校運營及管理的權利；(b)委任及／或推選學校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權利；(c)委任及／或推選學校監事的權利；(d)對學校運營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e)審核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及記錄以及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f)根據中國法律及相關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作為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獲得利潤的權利；(g)根據中國法律於學校清盤後收購殘留資產的權利；(h)根據中國法律轉讓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及(i)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學校組織章程細則所擁有的學校舉辦者的其他權利。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均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作為學校委任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代表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權利；(b)就於各學校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上所探討及決議的所有事宜行使投票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各學校臨時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學校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作為學校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有權簽署的所有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e)於教育主管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辦理註冊審批及學校發牌事宜的法定程序的權利；及(f)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學校組織章程細則所擁有的其他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權利。

此外，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李先生、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以及學校所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均已不可撤銷地同意：(i)晟道象成可在未事先通知學校或其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或未經學校或其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批准的情況下將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轉授予晟道象成的董事或其指定人士；及(ii)晟道象成有權撤銷其向上述晟道象成董事或其他人士所作出的轉授。

(5)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李先生、羅女士及澤瑞教育均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在中國法律以及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各自作為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b)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c)就於股東大會上探討及決議的所有事宜行使投票權的權利；(d)簽署李先生、羅女士及澤瑞教育作為股東有權簽署的股東大會記錄、決議案及決定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e)向相關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門提交相關文件的權利；(f)轉讓、質押或出售李先生及／或羅女士及／或澤瑞教育所持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的股權權益的權利；及(g)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組織章程細則所擁有的其他股東權利。

結構性合約

此外，李先生、羅女士及澤瑞教育均已不可撤銷地同意（在不違反中國法律的情況下）(i) 晟道象成可在未事先通知李先生、羅女士或澤瑞教育或未經李先生、羅女士或澤瑞教育批准的情況下將其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轉授予晟道象成的董事或其指定人士；及(ii) 晟道象成有權撤銷其向上述晟道象成董事或其他人士所作出的轉授。

(6)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i) 李先生及羅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澤瑞教育的所有股權權益的擔保權益連同所附所有相關權利質押及授予晟道象成；(ii) 李先生及澤瑞教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河北新天際的所有股權權益的擔保權益連同所附所有相關權利質押及授予晟道象成；及(iii) 澤瑞教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石家莊新天際的所有股權權益的擔保權益連同所附所有相關權利質押及授予晟道象成，作為履行結構性合約的擔保。此外，未經晟道象成事先書面同意，李先生、羅女士及澤瑞教育不得就已質押的股權權益設立其他質押或產權負擔。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將構成違約事件：

- (a) 李先生、羅女士或中國經營實體中任何一方作出任何違反結構性合約項下任何責任的行為；
- (b) 李先生、羅女士或中國經營實體中任何一方於結構性合約項下所提供的任何聲明或擔保或資料經證實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c) 結構性合約中的任何條文因任何中國法律的任何變更或頒佈而成為無效或無法履行，而各方仍未就任何替代安排達成一致。

上述違約事件發生後，晟道象成有權與李先生、羅女士及／或澤瑞教育協商，以貼現或拍賣的方式出售已質押股權權益，且晟道象成可享有出售所得款項的優先權。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於2018年4月4日於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並於同日生效。

概無就我們學校的任何股權質押訂立股權質押安排。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即使我們擬就我們學校的任何股權質押訂立股權質押安排，但鑒於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並非股權權益性質，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任何該等質押將不可強制執行。然而，我們已實施各種措施（該等措施於結構性合約解除前將一直保留）以進一步加強對學校的控制，尤其是：

- (a) 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李先生、羅女士及各中國經營實體均已承諾，未經晟道象成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進行或促使進行可能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運營產生實際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或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的運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 業務合作協議」；

結構性合約

- (b) 如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李先生、羅女士、澤瑞教育及河北新天際均已進一步向晟道象成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晟道象成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出售、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相關實體持有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權益或就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認購權協議」；及
- (c)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印章妥為保管，並由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全權控制，且未經本公司許可不得由澤瑞教育、李先生或羅女士使用。相關措施包括安排晟道象成財務部或其指定人士妥為保管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印章，並就使用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設置權限，從而令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僅可在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授權下使用。

(7)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由李先生、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以晟道象成為受益人簽訂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李先生、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均授權及委任晟道象成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其行使其作為各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晟道象成有權將獲授的權利進一步轉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李先生、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均已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晟道象成的拆分、合併、清盤、整合、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應構成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並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8) 董事授權書

根據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培訓學校及新天際幼兒園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晟道象成為受益人簽訂的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者均授權及委任晟道象成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晟道象成行使其作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培訓學校及新天際幼兒園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晟道象成有權將獲授的權利進一步轉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各獲委任者均已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晟道象成拆分、合併、清盤、整合、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應構成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並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結構性合約

(9) 股東授權書

根據由李先生、羅女士及澤瑞教育以晟道象成為受益人簽訂的股東授權書，各獲委任者均授權及委任晟道象成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其行使其作為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股東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的運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5)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晟道象成有權將獲授的權利進一步轉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各獲委任者均已不可撤銷地同意，股東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晟道象成拆分、合併、清盤、整合、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股東授權書應構成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並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10)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李先生及羅女士（註冊股東）各自的配偶均已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相關註冊股東訂立結構性合約（不論是否作為合約方），具體而言，結構性合約所載與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有關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質押或轉讓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置；
- (b) 配偶未曾、並無且日後不得參與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運營、管理、清算、解散或其他事宜；及
- (c) 配偶授權各註冊股東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及代表配偶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障結構性合約項下晟道象成的權益及達成所涉基本宗旨，並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配偶承諾應具備與業務合作協議相同的條款並包含該等條款。

糾紛調解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

- (a) 任何因結構性合約的存在、有效性、終止或無效的影響而造成或與其相關的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其他各方送呈書面協商請求後協商解決；
- (b) 倘各方無法於送呈有關書面協商請求後30日內解決糾紛，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糾紛提交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裁決。仲裁結果應為書面形式及為最終裁決，且對相關各方均具有約束力，並可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結構性合約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權益、學校舉辦者權益、物業權益及其他資產授予救濟、禁令救濟（為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責令將中國經營實體清盤；及
- (d) 如任何一方有要求，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濟，以在仲裁庭成立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協助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以及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被視為對上述事項具有司法管轄權。

就結構性合約所載糾紛調解方法及實際結果而言，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糾紛時為保護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而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該等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最終仲裁裁決之前，通常不會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施以補救措施、任何禁令救濟或責令將各中國經營實體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判授中國經營實體轉讓資產或股權權益。倘未遵守有關判授，則可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或會或不支持仲裁機構的相關判授；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各中國經營實體，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解決糾紛條款的其他規定仍屬合法、有效，並對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各立約方具約束力。

鑒於以上所述，倘中國經營實體、李先生或羅女士任一方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救濟，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結構性合約

對註冊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後的保護措施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配偶承諾，各註冊股東配偶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授權各註冊股東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及代表配偶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障結構性合約項下晟道象成的權益並達成所涉根本宗旨，並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以及配偶承諾項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死亡、行為能力喪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的運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0) 配偶承諾」。

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李先生及羅女士向晟道象成承諾，倘出現死亡、行為能力喪失或受限、離婚或可能影響彼等行使於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其他情況，彼等須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便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可能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權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的運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 業務合作協議」。

對中國經營實體解散、重組、清盤或破產後的保護措施

倘我們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解散、重組、清盤或破產，則(i)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或股東行使所有學校舉辦者或股東的權利；(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或股東應向晟道象成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無償轉讓因中國經營實體解散或清盤而作為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或股東已收或應收的所有資產，並指示所有中國經營實體於解散或清盤前直接將該等資產轉讓予晟道象成；(i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該等轉讓須支付對價，則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或股東將補償晟道象成或其指定的人士有關金額，並保證晟道象成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的運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 業務合作協議」。

此外，晟道象成已獲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行使其作為我們各學校之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及作為我們學校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獲委任人士權利。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的運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結構性合約

分擔虧損

倘中國經營實體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晟道象成可（但並無責任）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持。結構性合約的下屬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晟道象成有責任分擔中國經營實體的虧損或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我們的各個中國經營實體僅可以其自有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負責。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規定本公司或晟道象成須分擔中國經營實體的虧損或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中國經營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鑒於上文「一 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及「一 (3)獨家認購權協議」所披露的結構性合約所載之限制條文，因中國經營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可能對晟道象成及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在一定程度上有限。

終止結構性合約

各結構性合約均規定：(a)待晟道象成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條款對各學校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河北新天際、石家莊新天際及澤瑞教育的所有股權的購買完成後，各結構性合約將告終止，但股權質押協議除外，其將繼續有效，直至該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均已獲履行，或所有有抵押債項已獲悉數償還；(b)晟道象成在發出30日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有權終止任何結構性合約；及(c)中國經營實體、李先生及羅女士在任何情況下（法律訂明者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結構性合約。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覆蓋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風險投保。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我們已作出安排解決李先生及羅女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李先生及羅女士各自向晟道象成承諾，除非獲得晟道象成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李先生及羅女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經營、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且晟道象成獲授權(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與結構性合約相似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止運營。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董事認為，我們所採取的措施足以減輕與李先生及羅女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風險。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嚴謹制定結構性合約以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及：

- (a) 結構性合約（作為整體）及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各項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各方具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具體而言，除結構性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就股份及／或資產授出救濟或授予禁令救濟及／或責令將中國經營實體清盤，以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外，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然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或責令將實體清盤，且上述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僅可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強制執行，且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強制執行；
- (b) 各結構性合約均未違反我們中國經營實體及晟道象成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
- (c) 訂立及履行結構性合約無須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授權，惟：(i) 澤瑞教育、石家莊新天際及河北新天際為晟道象成的利益質押任何股權權益須受相關工商管理局的登記規定所限；(ii) 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我們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以及澤瑞教育、石家莊新天際及河北新天際的股權權益的轉讓須受當時適用法律項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所限；及(iii) 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定及／或有關結構性合約履行情況的裁決須申請具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的認可及強制執行。

有關結構性合約所涉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董事對結構性合約的意見

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之外，中國法律、法規或監管慣例目前僅限中外合資企業經營學前教育、高等教育、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已嚴謹制定結構性合約，原因是結構性合約僅為使於中國從事提供學前教育、高等教育、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或妨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因此，可將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且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惟本節「－糾紛調解」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定結構與業務經營的基礎，已經且應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顯得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度負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合併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倘投資者因影響投資對象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經營實體，但上文所述的結構性合約令本公司可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中國經營實體業績的合併基準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1披露。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合併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

於2015年1月19日，商務部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說明（「說明」）以徵求公眾意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對中國的外國投資制度引入的主要變更如下：

(1) 對「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的定義

《外國投資法草案》引入「控制」及「實際控制權」的概念。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8條，就某一企業而言，「控制」一詞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情形：

- (a)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企業50%以上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益的；
- (b)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益不足50%，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a)有權直接或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成員；(b)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50%以上席位；及(c)所享有的投票權足以對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及
- (c) 通過（其中包括）合約、信託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管理、財務、人力資源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的。

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實際控制」的釐定乃為識別控制外商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途徑。《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結構性合約

若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金額超過若干限額或其所經營的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負面清單」所指類別，則須向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市場准入許可。

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或VIE結構，而本公司將以結構性合約方式採用該結構，確立晟道象成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本集團藉此在中國經營教育事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採用VIE結構且所屬行業類別為「負面清單」中的「限制類」的公司，惟有實際控制人為中國國籍（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現有VIE結構方可能被視為合法。

(2) 負面清單 – 外國投資限制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對若干行業領域外國投資的限制。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其他權益或投票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惟外國投資者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符合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說明並無就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外國投資法草案》仍在徵求公眾意見，須進一步的研究）現存的合約安排提供明確指示，商務部已根據說明，就處理已存在合約安排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提出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國務院主管部門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憑藉合約安排可就其運營予以保留；
- (b) 向國務院主管部門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國務院主管部門驗證後，憑藉合約安排可就其運營予以保留；及
- (c) 向國務院主管部門申請許可，國務院主管部門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結構性合約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以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承包、融資安排、協議控制、境外交易或其他任何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或未經許可在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的信息報告義務的，依照《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在禁止目錄內投資）、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147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視情況而定）進行處罰。

外國投資者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的，投資所在地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其停止實施有關投資、限期處分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如有），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非法投資額10%以下的罰款。

外國投資者未經許可在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的，投資所在地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其停止實施有關投資、限期處分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如有），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非法投資額10%以下的罰款。

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期履行、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的，投資所在地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或情節嚴重者，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投資額5%以下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規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處以罰款，對其直接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的草案形式頒佈，由於(i)李先生及羅女士（均為中國公民）預期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結構性合約通過晟道象成實際控制中國經營實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可申請將結構性合約項下的VIE結構確認為境內投資，且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被視為合法。

結構性合約

出現結構性合約不被視為境內投資的最壞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提供學前教育、高等教育、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的教育機構的業務可能屬於負面清單的禁止投資目錄，而結構性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禁止或限制行業領域的外商投資。倘《外國投資法草案》被修訂且與現行草案不同，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視乎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方式而定）。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通過結構性合約經營學校，本公司可能不得不終止結構性合約並失去收取中國經營實體日後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且可能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現有不少企業集團通過合約安排經營，且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頒佈，有關機關不大可能追溯採用規則要求有關企業取消現有合約安排。日後，中國政府可能會就監督及立法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並按不同的實際情況作出決策。

然而，將於日後頒佈的《外國投資法》最終版本中對控制的定義並不確定，且有關政府部門會有廣泛酌情權詮釋法律，最終的觀點可能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同。無論如何，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真誠行事，以遵守《外國投資法》的立法版本（倘生效）。

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形式及內容生效，結構性合約下的結構很可能會被視為境內投資。為確保結構性合約仍屬境內投資以令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並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李先生及羅女士須向本公司承諾，且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表示同意執行該承諾：

- (a) 在其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益期間一直維持其中國國籍及中國公民身份；
- (b) 按照生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投資相關法律，維持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將成為本公司新中國控股股東的承讓人作出與其向本公司所作承諾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承諾；
- (c) 維持身為中國公民的最終控制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包括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後。此外，於[編纂]完成後，李先生（通過新安控股）及羅女士（通過新瑞有限）所持有的股份及由其後繼承人持有的股份將以實物股票的形式持有；

結構性合約

- (d) 李先生或羅女士處置、轉讓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控股權益或就該控股權益設立擔保權益（李先生及羅女士將因此不再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前，須取得本公司對有關承讓人身份的事先書面同意。在進行任何該等處置、轉讓或可能導致李先生及羅女士就《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而言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其他交易前，李先生及羅女士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令本公司及聯交所信納，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投資相關法律，結構性合約仍被視為境內投資；及
- (e) 指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不登記股份的任何認購、購買及轉讓，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信納所述行為不會導致李先生及羅女士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或出現任何其他違背承諾的情況。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李先生與羅女士作出的上述承諾，董事認為(i)結構性合約項下的VIE結構可能會被視作境內投資並獲准存續；及(ii)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並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上述承諾將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毋須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聯交所已同意有關終止為止。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通過執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確保本集團的有效運營：

- (a) 如有必要，因執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而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查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每年至少審查一次對結構性合約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對結構性合約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於[編纂]後定期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有關資歷要求及本公司對《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的遵守情況的最新資料，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證明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
- (e) 本公司將盡快披露(i)任何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國投資法草案》變動更新（於出現時）；及(ii)所執行最終《外國投資法》的詳細描述及分析、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為完全符合最終《外國投資法》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最終《外國投資法》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及

結構性合約

- (f)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結構性合約的執行情況以及晟道象成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李先生（董事之一）亦為註冊股東之一，但本公司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編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其中包括），若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c) 本公司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並且涉及各董事及其聯繫人的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有關的事項作出的決定，在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此外，本集團在解除結構性合約之前會實施恰當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具體而言，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印章得到妥善保管，並由本公司全權控制，且未經晟道象成或本公司許可不得由澤瑞教育或註冊股東使用。相關措施包括安排晟道象成財務部或本公司妥為保管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印章，對使用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設置權限，以便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僅可在晟道象成或本公司直接授權下使用。